

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體育室徵聘「講師級以上約聘教師」公告

一、主旨：

國立成功大學為充實體育教學師資、推動體育教學與教材研發、協助發展體育運動行政事務及運動代表隊訓練，擬新聘**講師級以上約聘教師 2 名**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應徵者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學經歷與專業能力指標：

（一）基本學歷（以下二項資格擇一符合）：

- 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體育相關科系、所碩士學位；
- 具有講師級（含）以上證書者。

（二）術科專長與資格（以下三項資格擇一符合即可，但皆須具有教學、帶隊或訓練實務經驗達3年以上）：

- 曾獲青年以上國家級運動代表隊隊員或大專院校甲組球員以上資格；
- 曾獲國家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資格；
- 具有 B 級以上有效運動教練證照。

運動專長以羽球及亞、奧運運動項目為優先考量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開授體育課程(講師級每學期授課時數18小時，助理教授級以上每學期授課時數16小時)及擔任運動代表隊訓練教練。

（二）辦理本校體育行政業務。

（三）辦理本校體育運動推廣事宜。

四、應備資料：

（一）新聘教師履歷表(含自傳)，如附件1。(切勿刪減履歷表內容)

（二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成績單正本及學位論文電子檔。

（三）若為國外學歷須檢附以下資料：

1.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。
 2. 入出境證明1份(但應徵者為外國人或僑民者，免附)。
- 以上資料須經外交部駐外管處驗證完成。

(四) 講師級以上證書影本(如無免附)

(五) 推薦函3封。

(六) 學術研究著作：

1. 著作目錄表：請提供最近5年內(110年09月30日以後)體育運動相關之學術著作目錄1份(著作目錄表如附件2)。

2. 最近五年內學術著作各1份(僅須提供電子檔)。

(七) 青年以上國家級運動代表隊員證書、大專院校甲組球員證書或出賽證明或擔任該運動專長教練或 B 級以上教練證照，及 3 年以上教學、帶隊或訓練實務證明。

(八) 擬任(現職)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1份。

(九)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授課教學意見調查表、相關教學訓練經歷、運動術科專業相關證照影本、運動經歷成就表現證明文件、服務證明或過往執行政府部門之計畫證明等，如無免付)。

五、預計起聘日期：116年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。

六、收件截止日期：115年 10 月 12 日前。

(一)書面資料：郵寄至「701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體育室鄭嘉綺小姐收」並註明「應徵體育約聘教師」。
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電子檔案：請填寫線上表單：

<https://forms.gle/6TRh1XkGsnBjvxLt5>，並隨表單上傳
相關檔案，逾期恕不受理。。

七、備註：

(一)應備資料請依序編排裝訂，並於資料右側依序黏貼編號標籤，以利檢核。

(二)應徵資料無論是否通過審查，恕不退還。

(三)應聘教師經書面初審通過後，將安排複審面試。

(四)本案承辦人員鄭嘉綺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6) 275-7575轉81818，聯絡信箱：z11208119@ncku.edu.tw。